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9-914室
胡志偉議員

胡議員：

要求於2月5日召開立法會會議

你於2020年2月3日來函，促請我提前於2月5日召開立法會會議，讓議員辯論你擬提出有關處理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議案(附錄)。我與全港市民一樣，深切關注有關疫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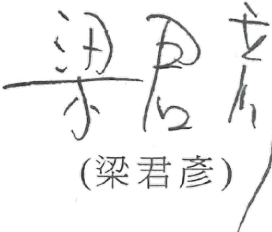
一直以來，立法會主席應議員要求行使《議事規則》所訂的權力召開立法會會議前，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。我留意到，**本港疫情正處於嚴峻階段**，且今天已出現患者死亡個案，有關傳染病在社區爆發的風險與日俱增。目前，不論立法會、政府或社會各界，最重要的工作是採取切實可行的防禦措施，盡量降低疫情擴散的風險。就此，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原訂於近期舉行的會議已相繼改期或取消。立法會秘書處亦已實施特別安排，要求大部分職員留在家中工作（詳情請參閱秘書處於1月31日向全體議員及秘書處職員發出的電郵）。

你應明白，若立法會在你建議的日期或短期內召開會議，將會一如以往，至少有數百名人士(議員、官員、提供必要支援的人員、傳媒工作者等)須要在立法會大樓內聚集以執行職務，這恐怕不符合當前抗疫的需要(即盡量留在家中、減少人流，以及避免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逗留)，並會增加疫情擴散的風險。在此抗疫的關鍵時刻，實不適宜於短期內召開立法會會議。

就提前舉行立法會會議以處理擬討論的議題，議員是否已達致廣泛共識，亦是我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。至今為止，**我並未獲悉議員已達致共識**，須按你的建議提前舉行立法會會議，以處理你擬提出的議案。

我注意到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星期四(1月30日)就有關疫情的事宜舉行特別會議時，委員曾表示如有需要應再舉行會議跟進。這平台可讓議員與官員以較直接和互動的方式討論議題。

我藉此機會，呼籲本會議員與市民齊心抗疫，希望香港能早日戰勝疫情。

立法會主席

(梁君彥)

2020年2月4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